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358(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对塞浦路斯境内继续发生暴力行为和流血，深感关切，

对理事会第357(1974)号决议未获遵守，深感遗憾，

1.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第353(1974)号、七月二十三日第354(1974)号、八月一日第355(1974)号和八月十四日第357(1974)号决议，

2. 要求所有各方充分执行上述各项决议，立即严格遵守停火。

第一七九三次会议一致通过。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359(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从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事态发展的报告，^②特别是S/11353/Add.24和25号报告，美等国注意到由于军事行动仍在塞浦路斯继续进行，以致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伤亡日有增加，

回顾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是应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三国政府充分同意才驻在塞浦路斯的，

念及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第355(1974)号决议请秘书长参照他在理事会第一七八八次会议上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作用、任务和人数以及关于塞浦路斯最近政治发展所产生的有关问题等所作的说明，采取适当行动，

1. 请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死亡和受伤；

2.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充分尊重联合国驻塞浦路斯

^②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第S/11353号文件和附录。

斯维持和平部队的国际地位，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危及其人员的生命和安全的行动；

3. 请各有关方面以坚定、明确和毫不含糊的态度表明它们愿意履行它们在这方面已承担的义务；

4. 进一步要求所有各方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合作以便在塞浦路斯所有地区并对塞浦路斯各部分人民执行其任务，包括人道方面的任务在内；

5. 强调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地位和安全——推而言之，联合国任何维持和平部队的地位和安全——必须在一切情况下得到各方尊重的基本原则。

第一七九三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票通过。^②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六日
第360(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第353(1974)号、七月二十三日第354(1974)号、八月一日第355(1974)号、八月十四日第357(1974)号和八月十五日第358(1974)号决议，

注意到各国都已声明它们尊重塞浦路斯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深切关怀由于进一步的军事行动，致使塞浦路斯的局势恶化，十分严重地威胁到东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和安全，

1. 正式表示不同意对塞浦路斯共和国采取的片面军事行动；

2. 请各方遵守以前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所有规定，包括关于所有外国军事人员，除了国际协定规定的以外，全部立即从塞浦路斯共和国领土撤出的规定；

3. 请各方立即在建设性的合作气氛下重开第

^②一理事国(中国)未参加投票。